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2〕128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苏州市支持青年人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支持青年人才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 苏州市支持青年人才发展若干措施

青年人才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源头活水，是城市持续创新发展的希望所在。为着力建设吸引和集聚人才的平台，加快汇聚各类优秀青年人才来苏州创新创业，营造“苏州对青年更友好、青年在苏州更有为”的发展生态，积极助力苏州打造“归国人才首选城市”，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一、助力青年人才求职就业。每年提供适合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不少于 20 万个。对重点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来我市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用人单位求职面试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江浙沪皖地区高校 500 元/人，其他地区高校 1000 元/人。扩大“苏青驿站”覆盖面，为来苏求职就业青年人才提供最长 14 天免费住宿。

二、支持青年人才见习实习。青年人才就业见习期间，见习基地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学员生活补贴。对见习基地按照每人每月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到高校设立招才引智工作平台，开展定向人才招引和项目合作。

三、促进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对承担国家级相关青年项目的人才，按照 1:1 比例予以配套支持，最高给予 200 万元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中“青年领军人才专项”每年扶持青年创新创业项目不少于 100 个。

四、完善青年人才乐居保障。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以上青年人才加大生活补贴力度，其中博士不低于5万元/人，硕士不低于3万元/人，本科不低于2万元/人。打造青年人才来苏“第一站”，提供不少于1000套人才公寓给青年人才免费居住。

五、加强流动站博士后引进。博士后流动站出站留（来）苏州创新创业博士后可申报姑苏领军人才计划，入选后最高可享受500万元科技项目资助和300万元安家补贴。对博士后流动站出站留（来）苏州企业创新创业的博士后给予30万元安家补贴。

六、强化留学人才引进服务。鼓励企业大力引进世界排名前200位高校博士，给予5万元/人的引才奖励。符合条件博士的非户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待遇。聚焦重点产业领域，重点关注在一线工作岗位上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留学回国人员，每两年评选50名全市留学回国先进个人。

七、丰富青年人才文化体验。围绕青年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丰富青年文化服务供给，依托各类平台常态化开展青年文化体验活动，每年向来苏就业创业青年发放10万张“人才体验券”，促进青年人才深度接触苏州、融入苏州、爱上苏州。

八、优化青年人才政策体系。全面梳理苏州各级各类人才政策，优化升级“苏show才”人才政策计算器，开发苏州产业创新集群全球人才地图，面向青年人才提供精准查询、条件匹配、申报办理、进度跟踪等一站式解决方案。

本政策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等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各地各单位另行制定。